

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視聽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94年3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本校教職員生從事教學研究及正當休閒活動，特設立本視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使用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視聽中心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暫停開放。
- 第三條 本中心個人區，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個人得憑證至櫃台選取影片，並依指定座位觀賞。
- 第四條 本中心團體區係提供教學暨社團活動使用，任課教師或社團指導老師得憑證至本中心服務台預約二週內之使用時段及資料名稱。
- 第五條 預約單位得優先使用，並應於使用前二小時內完成預約登記，如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應即知會本中心予以取消。
- 第六條 借用單位(團體)需於使用前二十分鐘內憑證到本中心服務台報到，由服務人員負責開啟設備，使用完畢，應即通知服務人員關閉。
- 第七條 本中心除固定安排之影片欣賞時段外，如有二個單位在同一時段借用時，以教師教學及本館活動為優先。
- 第八條 本中心之影帶(碟)、錄音帶等限在本中心使用，並禁止私自攜有影片等資料入內播放。
- 第九條 教師外借教學影帶(碟)、錄音帶等，每人以二件為限，借期一週，不得辦理續借。
- 第十條 借用之影帶、影碟、錄音帶、微卷(片)等若有遺失損毀，應按時價之三倍賠償。
- 第十一條 借用人應確實遵守本館各項規定，違者本館得隨時中止其借用權二個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